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11.02 北市法三字第 09532467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1 月 02 日

要 旨：對於違章建物經撤銷接電證明，後續處理停水停電之執行，應係建築主管機關執行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，故似應由建管處命義務人履行上開義務而不履行時，再據以執行處分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文山區指南路 3 段 38 巷○○號既有違章建物經撤銷接電（水）證明，後續處理停水停電之執行應由何機關主政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5 年 9 月 15 日北市水南營字第 09531482200 號函。

二、緣本市建築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列管之本市文山區指南路 3 段 38 巷○○號既有違章建物，前經該處 83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159074 號函以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

同

意上述違章建物接電接水使用。嗣經建管處於 95 年 7 月 19 日會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勘查，發現該址現經營○○茶藝館，供作營業性場所使用，不符該處上述同意函之意旨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乃以 95 年 7 月 31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566302800 號函撤銷接水接電，同函並副知 貴處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。經 貴處以 95 年 8 月 4 日北市水南營字第 09531251400 號函請建管處主政，由 貴處派人配合辦理自來水栓拆除，建管處則以 95 年 8 月 9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573463500 號函復請 貴處逕依權責卓處， 貴處復以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水南營字第 09531311600 號敘明上址係因違反原核准接水之意旨經市政府工務局撤銷接水，相關處置係屬主管機關對違規使用場所執行停水之行政處分，應由建管處執行由 貴處派員配合辦理。建管處再以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573540100 號函 貴處，有關執行停水事宜請貴處逕處。為此，對於停水停電之執行應由何機關主政滋生疑義。

三、按「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有關事宜」規定，有關本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舊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，需經臺北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（工務局）核可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次按自來水法第 47 條、第 68 條及第 69 條分別規定：「自來水系統之送水及配水管線，不得與其他管線相連接。」「自來水事業得派其穿著制服之從業人員，隨帶身分證明文件，於白晝檢查自來水用戶之用水設備，查錄用水量或收取水費，自來水用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」、「自來水事業對竊水或違章用水，須實施檢查及處理時，除得依前條規定辦理外，並得隨時報請所在地憲警機關協助辦理。」同法第 70 條規定：「自來水事業因左列情形之一，得對自來水用戶停止供水：一有竊水行為，證據確實者。二用水設備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，在指定期間未經改善者。三無正當理由拒絕第六十八條、第六十九條之檢查者。四欠

繳應付各費逾期二個月，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。五拒絕裝設量水器者。六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情事，經通知改正，延不辦理者。自來水事業應於前項各款停水原因消滅時恢復供水。」又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執行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。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：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。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。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。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。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。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；其不能協助者，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。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，由請求機關負擔之。」。經查行政處分之撤銷及廢止，不僅對行政處分為之，且本身亦為行政處分。則按諸上述法文規定，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。且 貴處既僅得就自來水法第 70 條規定之情形對自來水用戶停止供水，對於既有違章建物經撤銷接電（水）證明，後續處理停水停電之執行，應係建築主管機關執行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，不准接水、接電及使用。……」，故似應由建管處命義務人履行上開義務而不履行時，再據以執行上開處分。亦即應認執行機關為原處分機關，並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主政，由 貴處提供行政協助執行為宜。